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山西教育公報

第二百九十六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 期 要 目

教育廳命令

- 令各縣縣長為令飭第一次有案者即將結束未應徵者姑予免究但嗣後如仍有設法避免者即照規定各節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
- 令第六師範學校為據該校校長電報發生風潮情形令仰轉飭各生一體猛省歡迎校長回校由
- 令各中等學校為令嚴弭風潮並轉飭學生知照由
- 令太谷縣縣長為據呈送第三兩級小校職教員一覽表查黨義教師資格不合應令遵照應令辦理餘准備案由
- 令河曲縣縣長為據呈送第一高小校職教員一覽表查黨義教師資格不符應飭遵照應令辦理餘准備案由
- 令朔縣縣長為據呈送勸學員高虎臣履歷核與定章不合仰另委委員充任具報備查由
- 令榮河縣縣長為據呈報勸學員王錫極資格並請破格任用查該員成績平庸仍仰另委委員充具報備查由
- 令陽興中學校董事會為據呈報學生驅逐校長及停課情形應暫由該會負責維持上課以免曠廢仰遵照由
- 本廳例行公文備案表

專載

教育部擬定改進初等教育計畫

教育部擬定改進中等教育計畫

(續)

本省法令

命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三二號 四月十六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飭第一次有獎徵文即將結束未應徵者姑予免究但嗣後如有設法避免者即照規定各節懲處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

案查第一次有獎徵文試卷業經各縣先後評閱擇優呈送並經本廳延聘黨義及教育專家彙閱評定等第擇優陸續給獎各在案唯該項徵文意在提倡小學教師閱覽書籍藉以引起其研究學術之興味查各縣小學教師違令應徵者固居多數然意圖投閒設法避免者間亦有之茲第一次徵文已告結束凡各縣小學教師之避免應徵者本應依照該項徵文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嚴予處分第念事屬創舉各教員或有不明徵文意旨者此次特予從寬免究但第二次有獎徵文題目行將頒發爲此合亟令仰各縣預飭各小學教師務須悉心研究竭力應徵以圖教育之改進如嗣後仍有設法避免該項徵文者即照下列辦法予以處分(一)避免一次者記過(二)避免二次者降級(三)避免三次者取消其小學教師資格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一五號 四月二十七日

令第六師範學校

爲據該校校長電報發生風潮情形令仰轉飭各生一體猛省歡迎校長回校由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頃據該校梁校長電稱學生發生風潮該校長業經離校等情查該校頽墮有年成績毫無自梁校長到校刻苦經營漸入軌道其一切計劃及實施幾爲全省各校之望乃學生突起風潮迫之離校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此該生等雖即幼稚實無天良試思現在學校較之往昔進步若何現在學生較之往昔受益若何苟非傷心病狂豈能茫無所知乃倒行逆施一至於此殊堪痛恨爲此令仰該校轉飭各生一體猛省歡迎校長回校如有少數學生從中阻碍一經查明定即除名並加懲處倘多數學生執迷不悟自甘暴棄即呈請

總司令解散本廳爲教育前途計絕難寬貸將來各生自貽咎悔勿謂言之不預也並將本令佈告該校學生週知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二二號

四月三十日

令各中等學校

爲令嚴弭風潮並轉飭學生知照由

吾省教育數年以來漸上軌道本廳長嘗以此歸功於學校當局之努力而並以規各生之自覺乃近日各中等學校有起風潮者甲仆乙效延及數處驅逐校長污辱老師此種現象尙何有教育可言紀律嚴飭者則斥爲剛愎處置和緩者則藉口改進今之辦教育者對於學生之誠懇雖父兄之於子弟無以加之起居同時運動同場嚴於督課勤於糾過種種方法無不含有學理的意味此爲本廳長所親見何有於剛愎且所謂不剛愎者爲何殊不可解至學校改進自有方法自有步驟今以盲從之舉動而詡爲改進其爲改進乎其爲墮壞乎學生雖蒙昧無知寧不解是本廳長原爲親近學生之一人每與學生面談莫不覺其純潔可愛而間有理性的見地者輒快慰累日乃一聚集多人則無理之言不軌之行往往見之此實由於不負責任之根性而尤足以徵良好習慣之未曾養成學校風潮大半皆由於此學校有風潮直接受其害者爲學生間接受其害者爲國家本廳長學識謬陋深恐有負職責迭請

總司令准予辭職期避賢路辭牘數上未蒙 允准復承 諄諄囑咐續進前業復奉

總司令函不准姑息致滋貽誤個人去就本爲另一問題但職責所係託付所歸縱易百十廳長豈能外是本

廳長深知學校風潮無不起於少數學生而少數學生中未曾研究貿然從事者又居多數國家設學之意何在各生入學之意何在教授是授甚麼訓育是訓甚麼苟一深思無不自失爲此通令各校仰將此意轉飭各生知照並嚴切調查如學生中有發動風潮者即予除名以資警誡其在已有風潮之學校仍望學生深自覺悟力加懊悔學生本非仇敵乃教誨之對象若執迷不悟自甘暴棄則有此教育復何裨益雖即停辦學校亦所不惜以上云云俱出至誠當臥薪嘗膽之時有拔本覆基之舉言之有深痛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一六九號 四月十九日

令太谷縣縣長

據呈送第三兩級小校職教員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校教員范幹貞未經黨義教師檢定試驗檢定合格兼授黨義資格不合應令遵照本廳上年第五七六號訓令辦理並具報備核餘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二〇四號 四月二十三日

令河曲縣縣長

據呈送第一高小校職教員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校黨義教師王瑞芝李萼棣均未經黨義教師檢定試驗檢定合格資格不符應飭該校遵照去年本廳第五七六號訓令辦理並具報備核餘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轉行遵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二八七號 四月二十八日

令朔縣縣長

據呈送勸學員履歷請核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高虎臣既未經學校畢業核與修正勸學所簡章第四條三項之規定不合仰即另委委員充任具報備查此令履歷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二九〇號 四月二十八日

令榮河縣縣長

據呈覆王錫極資格並請破格任用由

呈悉王錫極資格既經不合本廳上年考核成績亦屬平庸所請破格任用之處應無庸議仍仰另委委員接充具報備查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二九三號 四月二十八日

令陽興中學校董事會

據呈報學生驅逐校長及停課情形由

呈及附件均悉學生軌外行動實為學生自殺近年來各校漸入軌道不幸該校學生復對於校長及其他職員有不規則之舉動殊屬可惡甚至通知教員實行停課此種心理尤不可解據稱該校長等均不在校校內情形涉於危險等情應暫由該董事會負責維持上課以免曠廢仰即遵照此令

備案表

本廳例行公文備案表十九年

縣校	名案	由核	由核准日期
洪洞縣	呈送伯多祿校師範及小學科各班生成績表 題目册教程表及週年概況報告書	備	案四月四日
平遙縣	呈送第三高小校第十二班生學年成績表 題目册	全	上全上
新絳縣	呈送女高小校職教員一覽表	全	上全上

浮山縣	呈送第三區高小校第五六班教程表	備	案四月五日
祁縣	呈復東觀鎮兩級女校聘李志綱為黨義教師	全	上全
大寧縣	呈送女兩級小校教程表	全	上四月七日
陽曲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三十五班生學年成績表及題目冊	全	上全
隰縣	呈送女兩級校員生表成績表題目冊及週年概況報告書	全	上四月十日
汾陽縣	呈送第三區高小校留級及退學生一覽表	全	上全
全上	呈送女高小校第十一班及師範班生學年成績表	全	上全
臨汾縣	呈送第七高小校新聘教員一覽表	全	上四月十二日
第七貧民校	呈報退學生姓名	全	上全
應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二十七八班生學年成績表	全	上四月十四日
祁縣	呈報第四高小校校長鄧光照業經第四次黨義教師檢委會檢定合格	全	上四月十五日
平民中校	呈送續大民等五名休學生一覽表	全	上四月十六日
河曲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十七八班休學生表	全	上四月十七日
曲沃縣	呈送女兩級校第四班生教程總表	全	上全

鄉	寧	縣	呈送各高小校十八年度教程表	備	案	四月十七日
全	上	呈送縣立高小校第二十班休學及留級生表	全	上	全	上
祁	縣	呈送豐固村兩級小校教程總表	全	上	全	上
汾	縣	呈送女兩級小校第二班教程總表	全	上	全	上
長	縣	呈送第三高小校休學生表	全	上	全	上
五	縣	呈送第四區兩級女校第六班生學年成績表 題目冊及教程總表	全	上	全	上
曲	縣	呈送第二高小校各班教程總表	全	上	全	上
孟	縣	呈送第二高小校休學生表	全	上	全	上
臨	縣	呈送曲峪兩級小校第二班休學生表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呈送磧口兩級小校休學生表	全	上	全	上
稷	縣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十二班生一覽表成績表 及試驗題目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十三班休學生表	全	上	全	上
絳	縣	轉呈第二高小校休學生陳沛雲插入第十六 班上課請核備案	全	上	全	上
平	縣	呈送第四高小校職教員表	全	上	全	上

祁	臨	浮	祁	交	五	懷	壺	洪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呈送東觀鎮兩級女校教程總表	呈送第五高小校第八班休學生表	呈送第三區高小校第五、六班教程表	呈送第二高小校十八年度下學期教程表	呈送第一兩級小校第廿五、廿六班生學年成績表	呈送第二高小校休學生表	呈送女兩級小校員生表成績表及試驗題目冊	呈送第二兩級小校第六班退學生表	呈送女兩級小校第七班生一覽表成績表題目冊及休學生表
備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案四月二十三日	上四月二十六日	上全	上全	上四月二十八日	上四月二十九日	上全	上四月三十日	上全
		上	上			上		上

專 載

教育部擬定改進初等教育計畫

(續)

三、建築設備

第一，教育部應調查全國小學幼稚園實地狀況，編訂校舍建築模範圖樣，分作市鎮，鄉村

，南方，北方……各式。並且附註採光，面積，通氣方法，以及校地選擇標準，運動場校園佈置，便所構造等類。

第二，各省教育廳應就前條模範圖樣，選定本省適用的幾種，定作本省小學幼稚園的建築標準。

第三，教育部應根據調查所得，編製評定校舍用的量表，也分作市鎮，鄉村，南方，北方……各式，供各省市縣批評改良校舍時，用作標準。

第四，教育部應調查全國小學生幼稚生身高……等，規定桌椅高度，尺寸，式樣，製成市鎮，鄉村，南方，北方……各式的模範圖樣，以供各省採用。

第五，各省教育廳應就前條模範圖樣，選定本省適用的幾種，定作各小學幼稚園桌椅標準。

第六，教育部應根據調查全國小學幼稚園所得實況，編製評定設備用的量表，也分作市鎮，鄉村，南方，北方……各式，供各省市縣批評改良設備時用作標準。

四，教職員

第一，小學幼稚園教職員檢定標準，應由教育部規定，各省教育廳，就大綱規定實施檢定的方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教廳辦理檢定事宜，得設檢定委員會。委員會組織大綱，也由教育部訂定。

第二，在推行義務教育時，對於檢定教員的限制宜寬。現任教職員中，凡教育方法過得去的，一律給以一年的教職員許可證。每年視其成績如何，或停給，或續給。有進步的，改給三年的許可證。以後如有退步，仍可改給一年的許可證。連續三次得一年許可證而仍少改良進步的，停給。連續進步得三次三年許可證的，給十年許可證，更有顯著進步的給終身許可證。

第三，凡未曾畢業於專為養成師資而設的機關而願作教職員者，得經過相當的考試與實習

，及格的給與一年許可證，其他如前條考試的科目，應參看第三章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第五節，尤注重實習，實習時期，至少要有一個月。由教育部明白規定於檢定標準中。

第四，各市縣應訂定教員登記辦法，任免辦法，呈准省教育廳施行。

第五，凡初任用者，定一年至三年為試用期，試用期過後，非犯瀆職違法及刑事罪時，在許可證有效期內，不得任意將其免職。

初中程度師範畢業及第三條考試及格者試用期定三年。高中程度師範畢業者試用期定二年。專門以上程度師範畢業者試用期定一年。

試用期已過而成績平常者，得延長其試用期。延長兩次仍不見改進者，不給教員許可證。

第六，凡各種師範畢業生，在試用期內應給一年的許可證，試用期滿，成績優良者，給終身許可證。

第七，俸給標準，年功加俸辦法，應由各省教育廳調查各市縣生活狀況，經濟能力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八，最低俸給，大約以每人每月飯食費的三倍到六倍為標準，並須顧及教職員的學歷。訂定時更宜就市鎮，鄉村，以及一等縣二等縣……等種種不同狀況分別定出好多種來，聽憑各市縣選定一種或二種以上施行。

第九，年功加俸方法的訂定及種類，也宜就地方經濟能力分別定出好幾種來，由各市縣選定一種或二種以上施行。

第十，中央每年至少應提二百六十五萬元，（註一）分給各省作為年功加俸的補助費，各省應照中央補助額加倍提撥專款以資補助，各市縣，應按中央及省款補助額的同額提撥專款，作為年功加俸之用。

第十一，前條中央對各省，省對各市縣，補助年功加俸的分配方法，應依據：學齡兒童的

多寡，各該省市縣教育經費的多寡，辦學成績，學生成績，生活狀況……等等，安定標準。對於貧苦地方尤須特別加多補助。省定分配方法，應呈請教育部核准，然後施行。

第十二，年功加俸，兼顧教職員的服務年期，和辦學成績。尤宜以辦學成績定加俸額的多少。

第十三，卹金養老金子女教育金等，照現行辦法。

第十四，進修方法宜多方面的，平時應讀的書報，宜定有最低限度。學校教職員用參考圖書的設備，以及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設巡迴圖書館等，也宜定一最低的限度。此外，又應組織參觀團，研究會等，並須利用假期講習，以求進步。此等辦法，應由省教育廳分別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又所訂的辦法，可視各市縣狀況，規定二種以上。

各省教育廳也應訂定獎勵小學教職員研究辦法，呈准教育部施行。

第十五，兼任的教員不得照鐘點計俸。應規定工作分量，估計約常專任者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等等，而給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等等的俸額。

第十六，俸給以月計者，每年作十二個月算。俸給以外，不得再供膳食。（海外華僑學校不在此限。）

第十七，教職員因公出外，如開會參觀等，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酌給川旅費，川旅費支給標準，應由省教育廳按照生活狀況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八，小學幼稚園得供給教職員寄宿，并供給茶水燈火。其因特別情形供給教職員眷屬寄宿的，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五，修業期限

第一，小學修業期限以六年為原則，幼稚園以二年為原則。

在推行義務教育時，暫定修業小學四年，作為一結束，給予修業證書。

在偏僻鄉村，於推行義務教育初期時，因社會生計關係，修業三年或二年或一年者也可暫行結束。也得給予修業證書，參看第一章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畫第一節變通的辦法附註。

第二，如市縣內有前條所說特殊情形而須變通辦法時，應由市縣呈報省教育廳，經調查屬實後，得限定年期准許試行變通辦法。

第三，凡試行變通辦法的，每年須將詳細情形呈報省教育廳。至遲，經過五年以後，須將結束年期延長一年：由一年而二年，由二年而三年，由三年而四年。試行二十年以後，變通辦法，完全取消。

第四，到全市縣完全達到修業期限四年結束時，省教育廳應在五年內計畫推行一律六年畢業的辦法。到第六年時，先在省城大市鎮實行六年畢業。把四年結束的，認為變通辦法。

再經過若干年以後，應使全市縣小學，完全實行六年畢業。

第五，如因地方特殊情形不能全年開學的，亦得於某季某時開學。但至少應以每天上課三小時，滿一百八十天，折算作一年論。

六，學級編制

第一，各省教育廳應調查人民生活狀況，住戶集散情形，交通，氣候變化……等等，分別規定學級編制方法。由各市縣按照各學區狀況，分別選定若干種辦法應用。

第二，各省教育廳應調查各市縣實在狀況，分別規定幾種適用於市鎮鄉的學級與教員分配標準，由市鎮鄉選用。

第三，凡中心小學實驗小學等其有特別試驗研究計畫，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得另定試驗辦法。

七，訓育

第一，訓育標準應由教育部根據教育宗旨，及政綱所定發展兒童本位教育，就小學幼稚園

分別程度規定。

第二，教育部規定訓育目標注重在統一性的方面。第一步應聘請專家，先定目標，然後將目標分析為若干細目，符合人的每一行動，或為每一習慣；第二步就其養成的難易，排成順序，並估定每條目標在何年級養成的價值；第三步分請全國有經驗的優良教師，評定其價值（或用等第法或用數量表示）；第四步統計第三步的結果，並增減，重行排列；第五步編定使用法，并附加幾種實施方法的例子，和成績攷查法等；第六步印刷公布訂為全國初等教育訓育標準。

第三，各省教育廳應根據教育部所定訓育標準，調查本省社會習慣中特殊需要，增加補充條目和實施方法，呈准教育部施行。訂定手續，參照前條。

第四，各市縣應根據國定和省定的標準，再參酌本地特殊需要，訂定各年各月各週訓育事項，及施行方法，呈准省教育廳施行。訂定手續，參照前條。

第五，前三條所訂細目，事項以及實施方法，宜包括學生生活全部。凡訓練學生自治，積極養成良好習慣，矯正特殊不良習慣，利用課外活動，聯絡家庭，指導學生補助家庭工作以及養成日常生活中的紀律，考核性行的標準與辦法等等，各方面均應顧到。尤應使小學生自幼就浸潤於三民主義的陶冶中。

第六，指導實踐和成績考查方法，尤須精密規定，以便實施而收實效。

第七，凡未能組織黨童子軍的小學，不必穿制服。如學生家庭財力，可以令小學生穿制服時，一律禁用外國原料。黨童子軍服裝用品，除照相鏡等不得已必需外國貨外，也以國貨為限。

第八，小學生制服式樣，得由各省教育廳，就本地狀況訂定價廉而做法簡便的，呈准教育部施行。

八，費用

第一，小學幼稚園以不收學費為原則，地方生活富裕之處，得酌量收費。收費額每學期自

一角至一元。由各市縣就各小學幼稚園所在地方生活狀況分別規定，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第二，在收費的小學幼稚園內，仍應酌設貧苦學生免費學額。

第三，凡收費的小學幼稚園，對於收費生免費生不得有歧異的待遇，並不得以收費免費為分班的根據。

第四，各省市縣小學幼稚園學費收入，不得列作經常費，應作特別會計，提存起來，專供各該市縣設備不很完全的小學作改良擴充之用，或作特別補助貧寒學生之用。

第五，小學幼稚園不得向學生徵收雜費。其有紙筆簿籍，工作材料，實驗藥品等消耗物品由小學幼稚園代辦者，得規定折衷數目，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學生徵收。如有餘款，應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作為各該小學幼稚園改良擴充設備之用。

第六，除有特殊情形，預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臨時向學生家庭募集圖書，建築等捐款外，不得向學生長期徵收閱書費，體育費，建築費等。

第七，黨童子軍個人用品，由學生自備。

九，課程

第一，在暫行課程標準試驗期滿的時候，教育部應根據試驗結果，整理修訂為正式的課程標準。同時，根據此項標準，訂定教科書，教授書，參攷書，自習書等編輯標準。並且編印模範教科書，編製掛圖，製造合式教具，以作商家仿製的範本。

第二，各省教育廳宜根據課程標準，調查本省各地方狀況，訂定課程。訂定時，得組織委員會辦理。委員會組織大綱，由教育部頒行。

第三，小學課程內容，應根據小學課程標準的規定，詳細擬訂。但可以不分科目，而以設計的活動為經，各科教材為緯，依次排列，以求適用。內容項目可分為「目標」「活動事項」「成績

限度」等，並可附加「時間支配」教學舉例」等。其大要如下：

1. 目標 把各年級或各階段，應努力求達的種種，逐項具體的定為目標，以為教員指導兒童學習的準的。——編訂方法，可將小學課程標準原有的各科目目標，先混在一起，再具體的分析，列為若干條目，分別編為某年或每段的目標。

2. 活動事項 和目標一樣，把各年級或各階段種種活動事項，逐項具體的規定。——編訂方法，可依據小學課程標準原有的各科「各學年作業要項」聯絡混合，分析為若干包含具體教材的設計活動，分別編為某年或某段的活動事項。這項最要注意的，凡課程標準所說的「本地……」「日常……」「主要……」等一切抽象的標準，都應設法定為具體的教材。

3. 成績限度 也依年級或階段分別規定。——編訂的方法，應照原標準「最低限度」斟酌本地情形，定為某年或某段的成績限度。

4. 時間支配 可將本區所採確定時間數和時間排列等法規定，以便各校遵照。

5. 教學舉例 依年級或階段，把各種教學的實例，分別規定，以便教員參照。並宜詳記參考書，教具，及使用法，實驗方法，測驗攷試法等。

第四，各省擬訂課程，期以一年完成。——但得視地方情形延長完成的期限。

第五，各省所訂課程，整理完成後，都應呈教育部審核。

第六，各省所訂課程完成後，小學課程編訂委員會應即取消。但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學師範附小實驗小學或中心小學，應負修訂小學課程的責任。

第七，中心小學制度實行後，每年至少應有一度修改課程的討論。

第八，各省所訂課程不限一種。例如中學師範附小，實驗小學校，中心小學用的，當然宜多含彈性并仍帶試驗性質，以便將來繼續不斷的改進中更要就市鎮鄉村各訂完備的及簡易的兩種或兩種以上課程。又可再編一種更簡易的，專為適應私塾改良初步時用。

第九，各市縣可在課程中，斟酌本地狀況，編製鄉土教材，並施行細目，用來替代課程中的某部份，呈准教育廳施行。這種細目，亦可分別完備的，簡易的，以及私塾改良初步用更簡易的各種。

第十，凡用更簡易的，應在五年內改進，換用較簡易的，凡用較簡易的，應在十年內改用完備的。

第十一，編訂課程時，宜參照第五節修學期限，在過度時代，更應有一年結束，二年結束，三年結束的各種臨時過渡課程。

第十二，以上編訂課程時，在結束的一年或畢業二年，特別注意升學指導及職業指導材料。

第十三，每日作業時間，幼稚園以二時半為標準，一年級三時，二年級三時半，三四年級至多四時，五六年級至多五時。

凡課外作業，自修，自由遊戲等，均在上項標準以外。

第十四，如地方情形學生需全日留園留校者，除寄宿的小學以外，在日出以後日入以前，都須負責教育。但正式作業時間，仍不得超過前條標準。至多四年級以上學生，每天加三十分到五十分的自修。

第十五，考試，記分，算分方法，升降畢業辦法，應由各省教育廳訂定呈准教育部施行。

第十六，畢業會考辦法由各市縣訂定，呈准省教育廳施行。會考地點以學生能當天往返為限，交通不便的地方，應分區舉行。

第十七，教科書，教授書，參考書，自習書等，仍許商家編輯發行，惟須遵照編輯標準及課程標準編印。

第十八，掛圖，教具，教科書……等上字體大小，行間距離，書本圖樣尺寸，紙張質地

色彩等，均由教育部訂定標準。出售定價也應由教育部定一最大限度。

第十九，教育部應定教科書，教授書，參考書，自習書，掛圖，教具等編輯創造獎勵規程，獎勵私人出品，限制商家壟斷。

第二十，教科書，教授書，參考書，自習書，以及掛圖，教具等等均由教育部審定。各省教育廳應就審定公佈者，參照本省課程選定若干種頂適用的，編成目錄，分發各市縣應用。

第二十一，各市縣就教育廳選定目錄，採用一種或二種。

第二十二，前兩條選定時應各組織委員會辦理，委員會中二分之一應為小學教員或對於小學教育有經驗者，二分之一應為教育行政人員，亦得酌聘各科專家共同參加。

第二十三，凡中學師範附小，實驗小學，中心小學，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具體計劃從事試驗研究者，採用圖書教具，得不受以上各條的限制。

第二十四，教育部應將各種兒童用圖書，一一加以審定。各省教育廳應就審定公佈的兒童圖書，依各地方小學經濟能力分別編訂兒童圖書目錄，並編訂兒童圖書館組織，管理編目等方法，呈准教育部施行。

第二十五，各市縣應就前條目錄，方法，力謀各小學兒童圖書館的發展，也得因節省經濟而用輪流循環的方法。

第二十六，各市縣或各小學自編鄉土性質的特殊教材，應送省教育廳審核。各省教育廳應設法彙集編訂，呈教育部審定後印行。

第二十七，學生個人用圖書，暫以自備為原則。鄉僻窮苦地方，宜用貸給制。較有永久性的用品如硯子，尺，刀等，也得用貸給制。

第二十八，教育部應設測驗研究處，將現行測驗設法修訂，其有尚未印行者設法補造。普遍的測驗全國小學生求出標準，作為各省市縣考核成績，調查教育的科學工具，各科量表及練習

測驗等，也應多量編造，再應訂定二種行書統一格式，二種小學用標準字彙——一種讀書用，一種書寫用。

第二十九，教育部應設兒童文學研究會，研究修改或創作兒童的文學並編製詩歌樂譜等。

十，衛生教育

第一，關於衛生的教育，可參照社會自然體育等課程標準辦理。各市縣社會狀況中在衛生方面往往有特殊缺點，特殊需要，應由省教育廳詳細調查實際狀況，編訂標準及實施方法，呈准教育部施行，訂定方法可以參照第七節訓育各條。

第二，前條衛生訓練的標準可以按照各市縣狀況，分別訂定幾種，有完備的，也有較為簡易的，由各市縣小學幼稚園分別選用。其用簡易的，應在五年或十年以內改進調用較完備的。

第三，運動遊戲的設備，以及清潔衛生設備，應由各省教育廳編訂詳細辦法，呈准教育部施行。

第四，各省教育廳各市縣應利用假期召集教員，補習運動遊戲的技術，以及衛生健康教育

的實施辦法等。

第五，各省教育廳應規定市縣聯合運動會辦法。例如六年小學的聯合運動會可以全縣共同舉行。四年以下，小學的聯合運動會，應分區舉行。也得聯合若干鄰近市縣舉辦規模較大的聯合運動會。

第六，前條聯合運動會，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第七，教育部應會同衛生部訂定學校傳染病處理方法。

第八，各省教育廳應訂定小學和幼稚園生身體檢查方法，學校病處理方法，急救法，佈種牛痘法等，呈准教育部衛生部施行。

第九，各市縣在可能範圍內，應分區聘定校醫，或想別種簡易有效的方法使學校衛生，衛

生教育，有人負責專責。由市鎮推及鄉村，限期普及。所定辦法均須呈准省教育廳。

第十，各省教育廳及市縣應利用假期召集教員補習身體檢查，學校病處理，急救，種牛痘等方法，尤須注意鄉村方面，務使暫時難設校醫之處，也有相當有訓練的教員代理。

第十一，各省教育廳應就近設法，或囑託醫院醫學校大學醫學院等訓練學校衛生教育人員。訓練期限不必過長，大約收初中畢業生訓練二年或三年。

第十二，地方上有辦童子軍的，務使童子軍注意學習急救法普通病治療法，種牛痘法，公眾衛生方法等等，以便利用童子軍服務於衛生教育。

十一， 輔導

第一，為督促初等教育永遠向上發展起見，各省教育廳應參照下列，設輔導制度，規定詳細辦法，呈准教育部施行。

1, 集合全省中學師範附小或實驗小學，連同廳內的督學科長科員共同組織一全省輔導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計劃各附小或各實小如何輔導各市縣改良進步的方案，由各附小或各實小負責施行。這是全省初等教育輔導的總機關。

2, 全省市縣，按照附小或實小所在地，就近分作若干輔導區，每區由一所或同地的二所附小或實小為中心。按照全省輔導會議所定計劃，召集區內各市縣教育行政人員組織區輔導會議，參酌地方情形，確定改進各市縣初等教育的詳細辦法。

3, 各市縣應按照學區每區設縣立中心小學，以中心小學為輔導各該學區內各小學幼稚園的中心。市縣各中心小學與教育行政人員應組織市縣輔導會議。各學區應設研究會。各學區教育委員，指導員，均應駐在中心小學。

4, 研究會區不必與學區完全一致，或合數學區為一研究會區，或在一學區分設二以上的研究會區，要看面積交通而定，總以開會時各教員往返便利為標準。

5、附小實小以及市縣中心小學，一方面應注意做試驗工作，一方面應把有效的方法，儘力輔導推行。

6、為促進共同研究的興味起見，應儘量利用游藝會展覽會運動會，音樂歌舞會，競賽會以及參觀團等方式，作為研究的設計中心。

7、附小實小，市縣中心小學，得招收現任小學教員作藝友，見習，並且得在附小實小，市縣中心小學內設種種訓練師資的機關，以及私塾教員的補習訓練機關。

第二，各省教育廳行政不應專以辦公文管理學校為目的；所謂行政，應以計劃推行以及輔導改進為主體。各科屬於秘書，專辦公文管理等等事；督學處應擴充組織，分股辦事，專任計劃推行輔導改進等重要工作。督學的意義，應作督促推行改善的廣義講，不能僅僅以出外巡視，作一報告便算了事。

第三，縣督學與縣政府教育局各課的關係亦如前條。以後辦公文管理的課應儘量節約，督學的工作及人員應當擴充加緊。

第四，前兩條詳細改革辦法，應由教育部擬定。

十二，其他

第一，凡在私塾家塾等非正式小學或未立案的私立小學內學習的兒童，應受市縣的特種考試，及格的才算終了義務教育。

第二，特種考試的材料及方法應由教育部訂定大綱並實施的例子。

第三，各省教育廳根據前條大綱，參照本省課程，訂定考試題目及材料呈准教育部施行。

第四，各市縣定期公告，舉行特種考試，大約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考試辦法，可仿照畢業會考。

第五，受考及格的由市縣呈准省教育廳給與相當於小學第幾年修業終了的特種證書。

第六，以上係臨時救濟辦法。各市縣對於私塾等應儘力輔導務使其進步而改作正式小學。不堪改進的，另辦小學後，即令私塾停閉。這樣，不入正式小學的學童可以漸漸減少。各省教育廳應根據第一章義務教育計劃規定督促分年減少的步驟，呈准教育部施行。

第七，在推行義務教育的進行中，須注意住居無定，如漁民，森林中伐木人，船戶，燈塔管理人等，他們的兒童不能入學，無法入學，應有適當的補救辦法，先由教育部調查他們分佈的狀況，再謀救濟的方法，如設函授，用無線電廣播等，并且應與交通部海軍部等會商傳遞通信的特別方法。方法訂定後，由各省教育廳負責辦理。

附註

(註一)每一學生須公費七元，每一教員平均教四十人，共計公費二百八十元。俸給占四分之三，每一教員平均年俸作二百十元。全國學童共約四千三百六十萬人，每教員教四十人，共有教員一百另九萬人。二十年普及，從第二年起，每年平均加添教員五萬四千五百人。每年平均更換十分之二，應加俸者，八折計，四萬三千六百人，加俸平均每年三十元，第二年加俸額計一百三十萬人千元，第三年照此數二倍，第四年三倍，第五年四倍，……依此照級數遞加，平均每年一千三百另八萬元。中央擔任五分之一，計每年二百六十一萬六千元；各省每年合擔五百二十三萬二千元，二十八省計，每省平均每年擔任十八萬七千元不到些。各縣合擔五百二十三萬二千元，一千九百十五縣計，每縣平均每年擔任二千七百三十五元光景。

教育部擬定改進中等教育計劃

一 原則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第二款裏說，「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培養國民道德，是黨義課程和訓育的問題。生活技能和生產能力底培養，要靠着職業的訓練。在

生產落後的國家，應該格外注重。但是義務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舉辦起來，已經需費很大，籌措不易，所以目下中等教育側重質的改進。職業訓練，也只能先在質的方面力求改善。數量底增加，為公私兩方財力計，祇可暫取漸進主義；在普及教育不受影響的範圍以內，分期擴充罷了。

本計劃的內容，即依據上述的原則，縱的方面，中學的一切設施，都要依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期完成中學的職能，與大學小學力謀銜接；橫的方面，普通教育與職業訓練兼籌並顧同時並進。質的方面，提高程度，充實教材內容，量的方面，依據各地方的經濟能力和小學初中畢業生希望升學者的人數，分期增設，適應社會的需要。

二 規定中學與大學小學銜接辦法

第一 辦理中等教育須認清

- 甲• 教育是整個的，一貫的。
- 乙• 教育上各時期的歷程，應當互相連接。
- 丙• 教育是進展的，所以學生生活的環境，應當前後連絡，逐漸擴大。
- 丁• 教育是自下而上的，所以中學底一切設施，應根據小學；大學底一切設施，應根據高中。

第二 依據上列四點，各期教育的銜接辦法，大要如下：

甲• 升學試驗

1. 中學及大學的招生考試，應分別根據小學中學所注重的課目或作業以定考試範圍。
2. 中學招生材料，宜採用標準測驗，（根據小學各課目畢業最低限度編造）
3. 大學招生本系各課目宜特別注重，且各院系應根據中學畢業最低限度規定各課目入學

試驗標準。

乙• 課程方面

1. 小學中學應嚴格規定各課目畢業最低限度，不容有例外。
2. 中學課程，應根據小學各課目畢業最低限度編制，大學各系的課程，應根據高中各課目畢業的最低限度編制。

3. 中學課程編制，應參考學制上小學生年齡，與小學課程內容，不可獨自為政。
4. 各學科教材的注重點，中小學應分別規定。
5. 教育部宜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審查委員會，每一課目須有委員三人分別審查，並推定一人整理，以期前後銜接。

丙• 訓育方面

1. 中學訓育應參酌小學訓育原則。
2. 中學訓育應繼續發展小學訓育的精神，實行師生共同生活。
3. 大學初年級訓育應參酌中學訓育原則。

丁• 研究方面

1. 各級學校宜派員互相參觀，以資聯絡，參觀報告的體例，宜詳細規定。
2. 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團體宜設教材研究會，集合各級學校教員共同討論，並注重銜接問題。

3. 選譯外國討論各級學校銜接問題的論著。
4. 用問答法，徵集本國教育界對於各級學校銜接問題的意見。

(未完)

大 學 院 審 定

切 合 三 民 主 義 教 育 的 教 科 書

◎ 初級小學用

▲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國語，社會，工用藝術，自然，常識，算術，音樂，

▲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作文，社會，自然，常識，算術，珠算，音樂，形象藝術，工用藝術，

◎ 高級小學用

▲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公民，國語，歷史，地理，

▲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作文，歷史，地理，算術，珠算，自然，衛生，商業，農業，英語，音樂，形象藝術，工用藝術，
以上教授書一律齊備

◎ 初級中學用

▲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綜合三民主義，國語，世界史，本國地理，

▲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歷史，地理，人生地理，自然科學，實用自然科學，混合算術，英文讀本，英文法，圖畫，手工，樂理，唱歌，風琴，鋼琴，

▲ 現代教科書

國文，世界史，本國地理，世界地理，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生理衛生，物理學，化學，算術，三角，代數學，幾何，英語，英文法，水彩畫，
▲ 新撰教科書
本國史，世界史，本國地理，外國地理，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化學，生理衛生學，物理學，

◎ 高級中學用

三民主義英文讀本，實業計劃英文讀本，古白話文選，近人白話文選，戴東原的哲學，詞選，修辭學，應用文，本國史，西洋史，新著本國史，新著東洋史，新著世界史，新著西洋近百年史，本國地理，代數學，三角術，解析幾何學，科學方法，公民生物學，天文學，地質礦物學，巖石學，人生哲學，心理學，論理學，社會學概論，社會問題，政治概論，醫學常識，水彩風景畫，透視學，新繪學，高等植物學，近世動物學，實用物理學，定性分析化學，化學概論，實用無機化學，大代數學，世界史綱，中國哲學史大綱，經濟科學概論，
書名繁多 不及備載
另有目錄 函索即寄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本 省 發 售 處 原 橋 頭 街 運 城 南 街 大 同 西 街

全國教育會議重要議決案之一：

小學不授文言文

小學教育廢除文言文，專授語體文的一個問題，本會議席上經過長時期的辯論，終於通過了。

新學制和新時代兩套小學教科書，是用純體的活潑的語體文編成的，是適合於兒童口語順序的文字寫成的，已經全國小學採用並公認了。

此後小學既不授文言文，這

新學制和新時代兩套

書，要算是全國小學最適

用的語體教本了。

商務

印書館

謹啟



定審部育教院學大府政民國

書科教學中

中華書局出版

新中學初級公民課本	舒新城編	三冊	各二角半
新中學 人生哲學	舒新城編	一冊	一元四角
新中學論 理學概論	吳俊升編	一冊	一元
新中學初級古文讀本	沈星一編	三冊	各四角
新中學初級國語讀本	沈星一編	三冊	第一冊六角二角
新中學 國學必	錢其博編	上下冊	一元四角
新中學高級國語讀本	程濟波編	三冊	第一冊七角
新中學高級古文讀本	程濟波編	三冊	第一冊七角
新中學初級混合英語	沈彬編	六冊	各五角五分
新中學初級英語讀本	沈彬編	三冊	各六角
新中學初級英文法	王龍慈編	二冊	各三角半
新中學英文作文法	謝頌羔編	一冊	一元五角
新中學英文讀本	朱友漁編	一冊	一元二角
新中學英文讀本	黃福編	一冊	一元二角
新中學初級本國歷史	金兆梓編	二冊	各六角
新中學初級世界史	金兆梓編	一冊	六角
新中學初級本國地理	丁登龍編	二冊	各六角
新中學初級世界地理	丁登龍編	二冊	各六角
新中學初級混合理科	謝頌羔編	六冊	各三角
新中學初級生物	陸寶執編	一冊	四角

新中學植物	宋崇義等編	一冊	精裝八角
新中學動物	宋崇義等編	一冊	精裝八角
新中學礦物	宋崇義等編	一冊	精裝八角
新中學初級生理衛生	張起煥編	一冊	精裝一元
新中學物理	李鎮衡編	一冊	精裝一元
新中學化學	李鎮衡編	一冊	精裝一元
新中學初級混合算學	傅種孫編	六冊	各四角
新中學算術	傅種孫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代數	傅種孫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幾何	傅種孫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平面三角	傅種孫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解析幾何	傅種孫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高級代數	傅種孫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高級幾何	傅種孫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初級混合理科	謝頌羔編	六冊	各三角
新中學初級生物	陸寶執編	一冊	四角

(已124)

注意：各書定審：以書各定審：注意

太原世界書局發行

最新訂新主義教科書
最新訂新學制教科書

與時代取向一趨勢適合時代的需要
是發揚新教育真精神的兩大利器

大 學 院 審 定

新 主 義 教 科 書

後期	後期	後期	後期	後期	後期	新國民	三民主義	後國民	平國民	前國民	前國民	前國民	前國民	前國民	三期	三期
衛生	自然	地理	歷史	算術	國語	讀本	讀本	讀本	讀本	讀本	讀本	讀本	讀本	讀本	讀本	讀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新 學 制 教 科 書

高級	高級	高級	高級	高級	高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衛生	自然	地理	歷史	算術	公民	國語	算術	常識	國語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貴校採購
備貨充足
價格從廉
竭誠歡迎
承索即贈
印有詳細書目